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肇人社发〔2021〕200号

关于做好肇庆市 2021 年度职称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肇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直职称评审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 号）及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做好我市 2021 年度职称评审（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和资历年限计算方法

（一）市直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受理申报评审（认定）材料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1 日--3 月 18 日（工作日），受理地点见附件 2《肇庆市市直评委会一览表》。其他各

级评委会需委托市直评委会评审（认定）的专业，受理材料截止时间需与市直同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评审工作。

（二）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地点及要求以我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市教育局）通知为准。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三）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一级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四）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申报评审、认定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 2016 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政策法规”或“资格条件”查看，网址为 <https://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

执行。

(二)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实初次考核认定按《肇庆市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考核认定办事流程》要求的条件和流程申报。(“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部门文件”-“其他文件”中搜索。网址:http://www.zhaoqing.gov.cn/zqrsj/gkmlpt/content/2/2620/post_2620555.html#107)

(三)实行评聘结合的专业或事业单位,应在工作所在岗位设置限额内申报职称,并附上单位出具的岗位竞评意见。

(四)除专门有规定的,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五)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除特殊规定系列(专业)外,原则上要求提供2021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六)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要求

(一)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委会。市直中、初级职称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各职称评委会,县(市、区)初、中级职称申报材料按程序和

管理权限经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后送各评委会（市直各评委会地址详看附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要求，我省将开展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系列的职称贯通工作，由省各高评委负责（具体以各评委会通知为准）。我市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职称评审的，在省各高评委通知时间内，按程序和管理权限报市人社局专技科审核后推荐到省各高级评委会评审。

（二）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我市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专技股）设立了专门的非公企业管理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市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认真核实后提交申报材料。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在岗相关证明材料。

(四) 申报人须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s://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进行申报,并在该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省厅统一制作的表格,其中表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须在系统申报后自动生成。

四、审核要求

(一) 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落实审核责任,做好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时效性审核及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因单位审核不严造成重大失误或为申报人提供虚假学历、资历和业绩等资料的,追究审核人直至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责任,严肃处理。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受理信访投诉。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论文造假、学术造假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我市职称失信人员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评价标准做好审核受理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符合评审条件；
- （2）不符合填写规范；
- （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
- （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5）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如有专家变动的，应在每年职称评审前 15 个工作日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评审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评审结束后要及时做好评审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评审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工作报告及拟公示名单。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高校、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三）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在人社部门核准发文后，自行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七、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单位职称

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各级评委会组建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自查，于2022年6月中旬前向市人社局报送2017年以来职称评审质量自查情况。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评委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到收回评审权。

八、疫情防控要求

各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要严格落实防疫要求，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疫工作。

九、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报送材料要求

（一）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受理的中级职称申报材料 and 委托评审材料，必须于 3 月 31 日前报市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各职称评委会受理材料地址详见附件）。各县（市、区）和各评委会不得提前或延长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二）由各县（市、区）统一报送到肇庆市评审的中、初级申报材料，在申报材料袋左上角标明申报人所在县（市、区），并在档案袋底部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所属地区和申报职称专业名称等信息，报送评审材料限每人 1 袋（加厚牛皮纸档案袋）。申报高级职称材料按照各高评委评审通知要求报送。

（三）要认真检查表格中需要加盖公章的地方是否有盖公章。

（四）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公开省、市的评价政策，将有关政策文件、办事程序、受理时间等内容在官方门户公布。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

发〔2021〕38号)

2. 申报职称注意事项
3. 肇庆市市直评委会一览表
4. 县(市、区)人社局办公地址、咨询电话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11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21〕38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规定，现就做好 2021 年度我省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与评审时间

我省各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将于 2021 年底完成，为切实落实改革的各项任务，全省自 2021 年起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相应调整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一）调整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 2021 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的1月至3月，在下一自然年的6月底前完成评审。如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22年1月至3月，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 调整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1.对于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2.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2016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对粤东西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除有特殊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原则上要求提供2021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各级人社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可探索对学历、在职在岗证明等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四)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五)职称评审使用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四、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 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评审组织要求

(一) 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应优化完善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本地区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 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

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首次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以吸纳相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本专业领域资深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七、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

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职称评审全过程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原则上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负责监管服务。广州地区的省属自主评审单位由省人社厅负责监管服务。

各地、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自查。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于2022年6月底前向负责监管服务的人社部门报送2017年以来职称制度改革的自查报告，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认真总结当地2017年以来职称制度改革情况，并于2022年7月底上报省人社厅。省人社厅将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职称评审专项巡查。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

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八、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职称评审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国家和省疫情防控最新工作部署，认真研究制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疫情防控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面试答辩可采取远程网络答辩等方式进行。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九、其他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部署，充分发挥职称“牵引”作用，引导各类人才深耕农业、扎根农村、服务农民。各地要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9号），深入推进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统筹推进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和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三支队伍建设。涉农科技、规划、建设类等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前，应有一定期限的服务农村经历，相关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

(二) 进一步构建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系列(专业)的职称。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于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具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参照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三) 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要求,结合实际,我省将开展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系列的职称贯通工作。2021年度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由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以及机电、轻工、建筑建材、交

通、林业、电力、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纺织、铁路、食品、医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通信、网络安全、测控仪器、物联网等省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要求以各评委会的通知为准)。贯通评审可单独组织实施或结合常规评审工作安排推进。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规定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关于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附件1

关于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问题问答

一、自2021年起如何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我省各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今年底完成后，为与职称层级的资历年限等改革事项相衔接，必须自 2021 年起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具体如下：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 2021 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的 1 月至 3 月，在下一自然年的 6 月底前完成评审。如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调整后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取得 2021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

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取得2017年度中级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7年1月1日起算，到2021年12月31日满5年。又如申报人2018年3月取得2017年度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2017年1月1日起算，到2021年12月31日满5年。

三、调整后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2年4月取得2021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取得2017年度中级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又如申报人2018年3月取得2017年度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四、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有关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五、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如何申报职称？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

正高级职称。

六、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2021 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号）等规定。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七、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

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八、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九、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试点？

2021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后，我省将适时出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十、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

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

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

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附件 2

职称评审注意事项

1. 申报人必须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申报(<https://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并在该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省厅统一制作的表格, 其中表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须在系统申报后自动生成。申报人要认真注意规范纸质评审表排版(如评审表总页码为 16 页, 不能变更, 如果其中一页不够写, 可加插-1、-2, 例如 4-1、4-2, 确保最后一页的页码为 16 页)。

申报人须向评委会提交职称评审的纸质材料(内容须与电子材料一致), 同时需于纸质材料受理之日起 5 日内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提交网上申报材料, 并提醒人事单位和上级主管单位审核通过报相应评委会审核, 逾期不予受理。

2. 申报评审高级(或送省评审的中、初级)职称的, 按照各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要求提交。

由我市评审的中、初级职称, 除《__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规格为 A3, 连原件共复印 15 份(其中建筑专业、工程系列、医药专业复印 21 份), 该表“单位审核意见”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意见内容必须一致, 否则不予受理)单独叠放外,

其余表格分类装订。所有材料统一用加厚牛皮纸质档案袋（限每人一袋）装好，并在档案袋底部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所属地区和申报职称专业名称等信息；

3.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提交《专业技术人员名册表》给评委会和县（市、区）人社局各 1 份。

以上表格内容填写不正确、不完整的不予受理。（例：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规范填写为：XXXX 年 X 月 XXXX 大学 XXX 专业毕业）。

4. 申报人未在规定刊物发表的“专业技术报告”和“论文”，必须提交打印件（规格为 A4），由申报人本人签名，并附上第三方相似度核查报告，并在评委会受理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县（市、区）+姓名+标题”发送到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邮箱地址详看附件）以备评委会复核。申报人所提交的“专业技术报告”和论文原则上相似度不得超过 50%，相似度超过 50% 视为抄袭、造假，该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已在规定刊物发表的论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提供论文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其中：市直单位申报人直接交评委会工作部门核对，县（市、区）申报人交当地人社部门核对，经办（查验）人核对签名后退还原件。申报人应确保“专业技术报告”和“论文”为本人原著原创，凡存在论文论著抄袭、造假获得职称的，撤消其取得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自撤消职称之日起 3 年。

(注:需提供第三方相似度核查报告的是指按评价标准要求提交未发表的论文或代替论文的专业技术报告,评价标准没要求提供而申报人额外提供的,不用提供第三方相似度核查报告)

5.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材料要求。参与的科研、工程项目等,要附上主要的证明材料,并如实注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人所起的作用。

6. “业绩成果”材料要求。申报人提交的奖励或成果证书,应有本人姓名;如系集体奖项的,由获奖单位出具申报人所起作用的证明(含工程图纸等),并加上获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申报人提交的科研项目合作成果,要明确甲方、乙方的作用,由项目参与单位提供当时工作情况说明,以分清责任,明确角色和作用。

7. 申报人必须诚信申报,亲笔签名承诺(表二、表三)所提交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附件3

肇庆市市直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点一览表（评审认定）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认定）专业	受理范围	申报点（材料受理地点）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肇庆市新闻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记者、编辑	市直单位初级	肇庆市端州区沙墩路10号西江日报社三楼，市记协秘书处二室	2553296	zqjx2553296@126.com
	2	肇庆市新闻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全市中级			
	3	肇庆市工程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除建筑、环保、水利工程技术外，工程系列其余专业（含水产养殖、林业等）	市直单位初级	端州区智慧路华南智慧城二栋五楼501C室	2553229	zjk2271230@163.com
	4	肇庆市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市直、端州、鼎湖、四会、高新区中级			
	5	肇庆市建筑工程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建筑施工、路桥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测量、城乡规划、建筑设计、测绘、建筑学、建筑材料、给水排水设计、风景园林施工、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环境监测等	市直单位初级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南路26号三楼301室	2285500	zqjzpwb@163.com
	6	肇庆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全市中级			
	7	肇庆市水利工程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水工建筑水利技术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机电技术、水利水电、水利技术管理、水土保持等	市直单位初级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路敏捷城广场一期一座19楼1912室	2223261	ZQSLXH2015@163.com
	8	肇庆市水利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全市中级			
	9	肇庆市农业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艺、兽医、畜牧	市直单位初级	端州区智慧路华南智慧城二栋五楼501C室	2553229	zjk2271230@163.com
	10	肇庆市农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全市中级			
	11	肇庆市工艺美术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端砚、玉雕等	市直单位初级	端州一路6号东隅村口肇庆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二楼	2226221	zagmxh@163.com
	12	肇庆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除四会以外所有中级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认定）专业	受理范围	申报点（材料受理地点）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肇庆市	13	肇庆市档案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档案	市直单位初级	端州区天宁北路80号市委大院3号楼112室（市委办公室档案发展和管理科）	2322090	zqswbda@163.com
	14	肇庆市档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全市中级			
	15	肇庆市技校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文化基础类（政治、语文、数学等）；管理类（交通运输管理、企业管理、教育管理）；专业技术类（机械、钳工、电子商务等）；技术应用和工艺类（机械工艺、钳工工艺、电工工艺等）	市直单位初级	肇庆市端州一路（广佛肇高速端州出口左侧）市技师学院行政楼416室（肇庆市技师学院：大冲校区）	6622260	494901140@qq.com
	16	肇庆市技工院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全市中级		13129780019	
	17	肇庆市文物博物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文物博物	市直单位初级	新园北路8号（文广旅体局人事科）	2786887	zqigiv@126.com
	18	肇庆市文物博物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全市中级			
	19	肇庆市图书资料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图书资料	市直单位初级		2781899	zqwgltj2781899@163.com
	20	肇庆市图书资料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全市中级			
	21	肇庆市群众文化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群众文化	市直单位初级			
	22	肇庆市群众文化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全市中级			
	23	肇庆市体育教练员初级教练职务审核组	初级	拳击、柔道、举重等	市直单位初级			
	24	肇庆市体育教练员中级教练职务审核组	中级		全市中级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认定）专业	受理范围	申报点（材料受理地点）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5	肇庆市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等	市直单位初级	西江北路教育大楼 （肇庆市教育局人事科）	2851770	zq2829904@126.com
	26	肇庆市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市直单位中级			
	27	肇庆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		全市高级			
	28	肇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中级	经济学、政治学理论、艺术设计等	全市初、中级	端州区智慧路华南智慧城二栋五楼501C室	2553229	zqiyj_rsk@zhaoqing.gov.cn
	29	肇庆市医药行业药学和中药学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药学专业有检验、养护、调剂、审评、认证、质量管理、项目管理等；中药学专业有检验、鉴定、养护、加工炮制、栽培养殖、调剂、审评、认证、质量管理、购销等	全市中、初级			z_ik2271230@163.com
	30	肇庆市医药行业药学和中药学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31	肇庆市快递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中级	快递设备工程（机械、自动化、工业等）、快递网路工程（快递网路规划、物流工程等）、快递信息工程（网路工程的应用、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等）	全市初、中级	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80号智联梦工场C1栋2梯203室	2588916	zqvzgl@126.com
	32	肇庆市物联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中级	物联网云平台架构规划设计、安装部署、维护管理、升级云平台、物联网智能感知组网工程、物联网各类型智能传感器、产品测试与设计、项目实施、安装、调试与技术运维等	全市初、中级		2588916	377585188@qq.com

人社部门地址、联系电话

序号	地区	单位	业务科室	办公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直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技科	2271230	端州区信安四路2号
2	端州区	端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技股	2710415	端州区景德路5号
3	鼎湖区	鼎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技股	2625536	鼎湖区罗隐大道14号
4	高要区	高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技股	8360932	高要区和平路12号
5	四会市	四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技股	3366132	四会市东城街道广场南路13号
6	封开县	封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技股	6667734	封开县封州一路
7	广宁县	广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技股	8618011	广宁县南街街道城西开发区
8	德庆县	德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管理股	7732810	德庆县孔中路
9	怀集县	怀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技股	5593025	怀集县怀城街道登云路34号
10	肇庆高新区	肇庆高新区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开发部	3638555	肇庆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507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